

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双随机办(2025)1号

关于印发《新县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新县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文件精神，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前期各单位上报的 2025 年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计划，并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新县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新县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新县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计划

2. 新县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



新县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比例	抽查检查起 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进出口货物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进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人社局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2	酒吧经营单位部门 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酒吧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市场监管局	文广旅局、公安局
		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监管						
		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安全管理检查						
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情况部门 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环保局
		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环保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环保检查						
4	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的监管；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市场监管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对饮用水生产活动的监管						
5	生活美容服务行业 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广告发布者建立的检查；未取得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进行虚假宣传和医疗欺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卫健委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6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 使用安全部门联合 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市场监管局	文广旅局
		文广旅局	景区旅游安全相关事项监督检查						
7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教体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教体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卫健委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对生活饮用水、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事项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监管检查						
8	中小學生、學齡前 兒童體育類校外培	教体局	对体育类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未成年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	1月-10月	教体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卫健委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9	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一般事项	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9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应急管理局	环保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环保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0	对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工贸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应急管理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全县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2	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检查；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检查；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广告行为的检查等相关事项检查						
		发改委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交易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监管；合同格式、条款、内容相关事项的检查						
14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5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	在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人员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人社局
		人社局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情况；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16	无障碍环境建设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17	扬尘污染治理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在建项目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环保局
		环保局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18	勘察设计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等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是否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国动办
		国动办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行政检查						
19	工程造价咨询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审批初审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20	建筑市场消防部门联合抽查	住建局	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国动办
		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住建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事项	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22	加油站、成品油安全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局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加油站	重点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科技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环保局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等相关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环保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3	对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局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食品安全相关事项的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24	对全县中大型商超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政检查	商场、超市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的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相关事项的检查；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25	新车销售市场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局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新车销售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26	二手车销售市场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销售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局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28	清真食品经营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民族宗教事务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检查清真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清真食品经营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食品安全相关事项的检查						
29	对定点零售药店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零售药店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广告行为的检查等相关事项检查；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30	对定点医院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医保局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行为的检查；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点医院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医保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对护士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						
31	养老服务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民政局	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相关事项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32	殡葬服务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局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殡葬服务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33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34	民办职业培训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人社局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进行监管；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广告行为的检查等相关事项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49	对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公司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会计代理记账公司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税务局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税务登记检查						
50	政府采购项目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情况；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情况。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51	农药种子经营主体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农药监督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农药种子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的检查等相关事项检查；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52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监督检查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水生野生动物销售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53	畜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	1.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2.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3.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4.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5.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6.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7.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8.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9.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10.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11.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12.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13.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共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14.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15.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16.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17.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18.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19.对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的监督	畜牧养殖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安局	对屠宰厂(场)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查						
54	农机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农机经营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55	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环保局	重点检查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定期送检，在用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是否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篡改、编造检验数据、结果；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环保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56	污水处理单位部门	环保局	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的企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	1月-10月	环保局	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联合抽查	城市管理局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立情况;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建立情况。	在立方的企事业单位	事项类	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7	人防工程部门联合抽查	国动办	对人防工程建设相关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建设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国动办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58	交通运输行业道路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文广旅局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游车辆)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5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件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6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61	机动车维修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2	建设工程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局	(1)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4)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5)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6)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7)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8)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9)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0)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	建设工程企业(交通领域)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3	对印章刻制业开展活动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局	安全设备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他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公章刻制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4	宾馆、旅馆业从业单位治安、经营联合抽查	公安局	其他治安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信息上传情况；旅业系统安装情况；旅馆业“四实”登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从业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大队、卫健委
		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消防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卫健委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5	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6	保安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的监管、对新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社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67	取水项目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取水情况监督检查	取水项目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1月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8	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部门联合抽查	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1月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69	木材经营加工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林茶局	木材来源是否合法检查、是否建立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检查、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检查、是否存在疫木检查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70	林木种苗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林茶局	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证相符；档案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林木种子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擅自采伐、收购经营、运输松木；是否按技术规范防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林木；经营调运应实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制度、资金投入、工作措施、发生情况、防治效果等	林木种苗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71	森林防火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林茶局	是否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防火宣传设备人员管理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野外用火监管情况	森林草原、林场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72	森林资源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林茶局	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证相符；档案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林木种子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擅自采伐、收购经营、运输松木；是否按技术规范除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林木；经营调运应实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制度、资金投入、工作措施、发生情况、防治效果等	森林资源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73	自然保护区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林茶局	是否非法占用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地；是否存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情况；是否存在破坏保护设施、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74	消防器材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消防器材销售主体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7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行政检查	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对全县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税务登记检查						
76	测绘服务资质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自然资源局	测绘质量检查；测绘资质单位检查；测绘项目招投标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77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企业联合抽查	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招投标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0月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78	税收风险纳税人部门联合抽查	税务局	税收风险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费缴纳信息;工程完工情况等相关资料。	税收风险纳税人	一般事项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覷前(卷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年度报告公式信息的检查。						
79	“四上企业”统计调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四上企业	一般事项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A、B、C、D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9月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80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 联合抽查	县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组织	一般事项	3%以上	3月-10月	县档案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国家保密局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 示信息的检查						
		县国家保密局	相关保密事项检查。						

新县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新县市场监管局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2	县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3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4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5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7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9	县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0	县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1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等	
12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3	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	县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	县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的检查		部门						
1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8	县市场监管局	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0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1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3	县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4	县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5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6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8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县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县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	县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5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6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7	县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1	县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3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4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5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6	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7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8	县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验	
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3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54	县市场监 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 、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 八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55	县市场监 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市级以下 市场监 管部 门	重点检查 事项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 领域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56	县市场监 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 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级以下 市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抽样检测	
57	县市场监 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级以下 市场监 管部 门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58	县市场监 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级以下 市场监 管部 门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抽样检测	
59	县市场监 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级以下 市场监 管部 门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抽样检测	
60	县市场监 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 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检验检测机 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 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61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62	县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63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64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65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6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7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8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新县发改委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69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新县发改委2022年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主体	5%	1次/年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 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县发改委

新县教育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70	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 1次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教育局
71	对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监管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1 次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县教育局

72	对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1 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局、卫生健康部门
73	对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1 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局、卫生健康部门
74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1 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县教育局、市场监管部门
75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1 次	《教师资格条例》	县教育局
76	对体育类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对体育类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检查。	未成年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5%	每年1 次	《国家双减政策》	县教育局

新县公安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77	对保安服务公司监管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的监管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项检查	100%	1次/年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县公安局
78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专项检查	100%	1次/年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79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专项检查	100%	1次/年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80	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	公务用枪持枪安全检查	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单位专项检查	100%	1次/年	《公务用枪枪支管理规定》	县公安局
81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安全防范的监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	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安全防范的监管	10%	1次/年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县公安局
82	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使用情况	10%	1次/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县公安局
8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专项检查	100%	1次/年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84	对网吧从业单位检查	网吧“四实”登记、网络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5%	1次/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85	对公章刻制业从业单位治安检查	安全设备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他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0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86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治安检查	旅馆业“四实”登记、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他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	1次/年	《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8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情况；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情况。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县人社局
8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法进行书面报告情况。	5%	1次/年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人社局
8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依法进行备案情况；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	5%	1次/年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人社局
90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是否经过依法审批	1%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县人社局
9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1、诚信办学情况；2、设立、合并、分立、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情况；3、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情况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县人社局

92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监管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情况是否合规	1%	1次/年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县人社局
93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1%	1次/年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人社局
94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人社局
95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人社局

9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县人社局
----	---------------------------------	---------------------------------	----	--------	-----------	--	----	-------------	--	------

新县环境保护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97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辖区内列入污染源动态信息库的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25%；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10的比例	按季度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县环境保护局
98	污水处理单位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2、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00%	每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县环境保护局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99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涉及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招标办
10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建管股
101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管股
102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建管股

103	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监 管	对一级注册建筑 师注册、执业情 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执业情况的 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注册建筑师条 例》第四条第 五条	建管股
104	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监 管	对二级注册建筑 师注册、执业情 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 师注册、执业情况的 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注册建筑师条 例》第四条第 五条	建管股
105	勘察设 计 注 册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监 管	对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注册、执 业情况的行政检 查	二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注册、执业情 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 三十一条	建管股
106	对建筑业企 业资质及房 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施 工活动的监 管	对总承包特级、 一级、铁路二级 及部分专业一级 除外的建筑业企 业资质的行政检 查	总承包特级、一 级、铁路二级及 部分专业一级除 外的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 级、铁路二级及部 分专业一级除外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 二十五条	建管股

107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管股
108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建管股
109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建管股
110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建管股
111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建管股
112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建管股

11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5%以上	1次/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质安中心
11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质安中心
115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	质安中心

116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质安中心
117	对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控尘办
118	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控尘办
119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是否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七十七条	控尘办

120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控尘办
121	对专业经营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行为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物业股
122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物业股
123	对建设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物业股
124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质安中心
125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两书一牌”制度落实情况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质安中心
126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签章是否及时。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	质安中心

127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对工程明显部位是否设置永久性标牌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质安中心
128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质安中心
129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是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质安中心
13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以上	1次/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质安中心
131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	5%以上	1次/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质安中心
132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	5%以上	1次/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质安中心

13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	审图室
134	对设计单位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设计单位设计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抽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审图室
13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 and 规范情况, 机构内部管理及估价报告质量控制情况	5%以上	1次/年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房管中心
136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公司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房管股
13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	5%以上	1次/年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房管中心

1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相应开发经营能力(资质等)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	5%以上	1次/年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房管股
139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屋出租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二十二条	房管股
140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房管中心
1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预售、销售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	5%以上	1次/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房管股

142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	墙改办
143	对监理单位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七条	墙改办
144	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	墙改办
145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股
146	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特殊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股

147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五条	城建股
14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审图室

新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4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是否符合规定的经营业务标准；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是否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维修产生的废弃物。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备案经营项目开展培训业务；是否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是否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是否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	3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1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是否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是否按照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五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2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是否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五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是否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100%	1次/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履行经营协议	100%	1次/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5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6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监管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行政检查；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	20%	1次/年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7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货物装运前是否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是否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20%	1次/年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聘用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4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5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6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7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100%	1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8	对农村公路、桥隧的监管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100%	1次 / 年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69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四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0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1	对兽药产品的监管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72	对兽药产品的监管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73	对兽药产品的监管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74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监管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5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监管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6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177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178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10%	1次/年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9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10%	1次/年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1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182	对兽药产品质量的监管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3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4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85	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186	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管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7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
190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监管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91	对生鲜乳的监管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2	对肥料的监管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监管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4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95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96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农业农村局
197	对渔港的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年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198	对渔港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改)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	县农业农村局
199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管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0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管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	10%	1次/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01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202	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204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205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县农业农村局

206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农业农村局
207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8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监管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9	对渔业船舶登记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0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的监管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1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1次/年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2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样检测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样检测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新县科学技术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2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在新县中大商超的使用情况	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新县科学技术局

214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20%	1次/年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新县科学技术局
2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检查	10%	1次/年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新县科学技术局
216	二手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销售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20%	1次/年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新县科学技术局
217	餐饮业管理	餐饮业管理	餐饮业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餐饮业管理	10%	1次/年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新县科学技术局
218	加油站行业的行政检查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新县科学技术局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219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管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0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监管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1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2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监管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3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监管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4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管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对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6	对发现文物处置情况；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监管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7	对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范措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8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管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新县文广旅局
229	对将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监管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0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管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县文广旅局
231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监管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2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4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监管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5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6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监管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7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8	对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出境分析化验或技术鉴定的监管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送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送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4A级20% 4A级以下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新县文广旅局
239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监管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十五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三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0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1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管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3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4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5	对(省级以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管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6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7	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的监管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新县文广旅局
24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新县文广旅局
24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2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6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7	对付费频道的监管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310项,《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监管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新县文广旅局
259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监管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0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监管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和质量的监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2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监管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	新县文广旅局
26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 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2	对艺术品市场监管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登记注册的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A级10 % B级25 % C级50 %	1次/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5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6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登记注册的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7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登记注册的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	新县文广旅局
278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6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新县文广旅局

新县卫健委单位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279	传染病卫生监管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5%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消毒管理办法》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县卫健委

280	对公共场所的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281	对学校卫生的监管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282	对放射诊疗的监管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283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284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285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母婴保健法》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286	对消毒产品卫生的监管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20%	1次/年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287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管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288	对诊所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对医师的监管、对诊所监管	诊所、医疗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	1次/年	《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县卫健委

新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289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情况； 4.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100%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2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对加油站、成品油的安全监管	加油站、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情况； 4.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20%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291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一般工商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情况；	50%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292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监管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县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新县税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293	对市场主体纳税行为的监管	依法检查税收风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税法遵从情况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正常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新县税务局

新县统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294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295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296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297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县统计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298	对市场主体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管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消防监督抽查、专项检查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司法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299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全县律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局
300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全县执业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局
3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3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局
30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局
303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全县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上检查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司法局

30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信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司法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司法局
30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局

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30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0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0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0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1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2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3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4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5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6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7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8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39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40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15-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41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10-20%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342	对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国动办

新县财政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34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招标文件内容	5%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新县财政局
34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招标文件内容	3%	1次/年		新县财政局
34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根据财政收支和实际工作确定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新县财政局
346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在业务办理中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情况	5%	1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	新县财政局

347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会计质量信息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1次/年	日予以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新县财政局
348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代理记账中介机构是否取得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5%	1年1次		新县财政局

新县水利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349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情况	5%	1-3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	县水利局
350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电子招投标条件符合要求	10%	1-3次/年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县水利局

35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施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1%-5%	1-3次/年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352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日常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5%	1-3次/年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水利局
35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检查	1%-5%	1-3次/年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县水利局

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列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名称
354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地质勘查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55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全县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单位和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56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57	新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法》、（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矿业权人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58	新县自然资源局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全县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单位和各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59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地图送审单位、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0	新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1	新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2	新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测绘资质单位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3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4	新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5	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三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地质资料汇交人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366	新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新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	5%	1次/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新县林业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367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超限额采伐，是否未批先伐、凭证采伐、运输收购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同意征占用林地及到期恢复林地情况等。	不低于5%	1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林业局
368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非法占用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地、是否存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情况；是否存在破坏保护设施、管护责任是否落实等。	不低于5%	1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业局
369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各乡镇（区、街道办）及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防火宣传设备人员管理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和野外用火监管情况。	不低于5%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林业局
370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擅自采伐、收购经营、运输松木是否按技术规范除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林木；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等；林业有害生物除	不低于5%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第五条	县林业局

			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			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制度、资金投入、工作措施、发生情况、除治效果等。				
371	对林木种苗的监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证相符及档案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林木种子来源情况等。	不低于5%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县林业局

新县城市管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372	对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监管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	100%	1次/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3	对城市供水经营的监管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	100%	1次/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4	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的监管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供水企业是否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100%	1次/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是否停业、歇业	50%	1次/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情况	50%	1次/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是否报送处置报表	50%	1次/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8	对城镇燃气经营的监管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情况	50%	1次/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城市管理部门
379	对城镇燃气经营的监管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情况	50%	1次/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城市管理部门
380	对城镇燃气经营的监管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	50%	1次/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城市管理部门

新县民政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381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检查养老机构的运营是否符合规定。 2. 评估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 3.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危及入住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 4. 检查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次/年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新县民政局
382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	养老机构备案、登记执行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2、变更信息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符合登记机关规定的条件。 3、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备案的承诺事项提供服务，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根据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对A、B、C、D级别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次/年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新县民政局
383	对殡仪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殡仪服务机构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殡仪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2.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00%	1次/年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新县民政局

新县气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384	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防雷装置安装情况；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县气象局

新县医保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牵头部门名称
385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数据抽查	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县医保局

386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行为的监管；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行为的检查；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点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数据抽查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行为的监管；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医保局
-----	--------------------------------	----------------------------------	------	--------	-----------	--------------------------------	----	------	---	------

新县档案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87	档案局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县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组织	3%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法	备注
38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清真商户	5%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新县机要保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法	备注
389	新县机要保密局	保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新县机要保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关、单位和员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	5%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